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监高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，公司2023-067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同意以2023年4月25日为首次

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.59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（王战宏董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 号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